

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松九府〔2023〕46号

关于印发《九亭镇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居委会、直属公司、机关各科室、镇属集体事业单位：

现将《九亭镇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松江区上海市九亭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九亭镇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示范街道（镇、乡、工业区）考评办法》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2〕7号）的要求，深化市容环境长效常态管理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共同支持参与市容环境工作，切实提高全镇区域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水平。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九亭镇创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依据，围绕高质量建设“科创、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九亭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城市人民建的理念，通过全面治理乱象、精心美化提升、品牌示范引领，集中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短板问题，全面夯实基础，不断增强九亭发展的软实力和竞争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创建工作稳妥有序地推进，成立九亭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贾顺军为组长，副镇长张磊为副组长，成员为绿容所、综管办、城管、城运中心、公安、市

场监督管理所等区属单位和镇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居委会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办公室和执法整治、宣传报道、督导检查 3 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绿化市容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镇党委政府领导与上级部门有关批示、指示和工作要求的督办落实，创建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检查督导，以及相关信息、专报、汇总等工作。执法整治组负责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联合执法、专项整治，防止返潮。宣传报道组负责迎检工作宣传发动，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动员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提高群众卫生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并做好信息收集、传递、上报。督导检查组负责督促检查辖区各单位，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办公室。

三、工作机制

1、**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例会制度，坚持每月召开两次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商讨全镇管理热点、难点工作，使工作推进有序有效。

2、**完善日常巡查机制。**加大区域内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力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采取错时管理办法，全方位、全时段对辖区内市容环境进行定期巡查，督促落实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目标，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3、**加强责任区管理机制。**进一步整合力量，做到责任书告知全覆盖，建立“一点一档”信息档案制度，《责任告知书》上墙率力争达到 100%；加强市容管理人员全员培训，重点对小区

物业经理、业委员成员、居委会工作人员、门店主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普及培训；积极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指导成立自律组织，将责任要求纳入社区自治组织的相关规范。

4、创建监督考核机制。对本区域内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创建监督考评机制，采取道路巡查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效果定期开展考核评分，对辖区内不履职的单位，定期向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联席会议通报。

5、深化保障工作机制。加大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投入，保障人力、物力、财力及时到位。建立健全联合联动执法、社会互动、日常维护等专业队伍，对责任区范围内市容环境实施网格化、精细化、全覆盖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3月—5月）

1、完善组织网络，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全面部署和推进工作。

2、结合我镇实际，拟订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

（二）宣传动员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6月—10月）

1、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宣传栏等媒介，大力宣传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工作内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在10月底之前，对照创建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并确保

落实整改到位。

（三）总结迎检阶段（2023年11月—12月）

1、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对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整治，迎接市级相关部门的明查暗访。

2、做好书面材料台账的整理、归档工作。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总结本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进博过程中市容保障环境工作经验，以创建“达标镇”为契机，探索长效管理机制。充分认识达标区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发挥引领作用，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并根据责任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切实提高管理、执法、作业和监督工作效率。

2、**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为确保创建工作全面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四位一体”和监督并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各职能部门和管理队伍要主动跨前，配合做好管理作业、执法保障、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形成行政管理和执法的合力。

3、**提升水平，加强宣传。**围绕市民对市容环境的需求，继续加强市容环境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市民和责任单位的自律意识、环境卫生意识，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市民满意度。同时，各职能部门要落实专人收集、整理、汇总创建

工作中的各项文字、照片等资料工作，对管理中形成的特色、亮点及工作经验要及时总结上报。

附件：

1. 九亭镇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九亭镇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九亭镇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贾顺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张磊	副镇长（行政）
成	员：费东	镇党政办主任	
	陆汇超	镇规建办主任	
	陈芳兰	镇党群办副主任（宣传）	
	袁燕萍	镇综管办主任	
	朱婷	镇社发办副主任	
	罗玉杰	镇平安办主任	
	季萍	镇社建办副主任	
	戴君亮	镇绿容所所长；镇河长办 常务副主任	
	管耀林	镇环保办主任	
	王芳	镇城运中心主任	
	吴伟	镇城建中心负责人	
	王志刚	镇应急管理中心负责人	
	徐臻	镇环卫所所长	
	黄纪忠	镇生态廊道办主任	
	张健	镇城管中队队长	

孟爱平 九亭派出所所长
聂 荣 九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董卫国 农副公司总经理
各居委会主任

以上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同志自然替补，不再办理调整手续。

九亭镇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1、党群办（宣传）：负责创建工作宣传发动工作，以及后期巡访巡查工作，协助提高市民的知晓率，营造全民参与，社会与管理、执法部门良性互动的舆论氛围。

2、规建办：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工作，如排污地下管网规划、预算安排等具体工作，确保创建区域内的道路全部达到平整、无坑凹、下水道通畅。

3、绿容所：负责方案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作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镇创建的牵头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日常巡查，并综合日常检查情况进行评定通报。视情适时牵头各有关部门开展市容环境联合整治活动。

4、综管办、环卫所：负责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果壳箱卫生等的规范管理；配合市容监察，对沿街单位门前设置的废物箱，做好收集垃圾的有偿服务；做到保洁全日制，垃圾日产日清，无明显暴露垃圾。

5、平安办：负责外来人口管理和安全小区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整治“八乱”和外来人口集聚地的卫生管理。

6、社发办：负责指导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辖区环境做到整洁有序。

7、城建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理。

8、城运中心：负责开展环保整治行动，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网格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9、城管中队：负责辖区内日常执法保障工作，结合城市管理职能，协调做好对门前责任制的履约督查工作。受理创建区域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查证处置。加大对重点区域和对象的门责劝导和宣传督查力度，督促商家加强门责管理。

10、派出所：负责积极配合城管、工商等部门的联合整治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机动车执法管理等工作。

11、市场监管所：负责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规范有证收购点、门店及“五小行业”经营。对经营范围涉及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把准入关，从源头上加以监管。

12、农副公司：负责创建区域各类公共绿地、道路两侧植绿、补绿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13、各居委会：负责居民区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居民乱晾乱晒等现象，落实拆违、黑广告清理等工作，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居民区环境整洁有序。发动居民对小区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检查和督促，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氛围，提升群众

文明素质，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14、各物业公司：负责优化创建区域住宅小区公用部分环境，小区环境达到“六无”，即无乱设摊、无乱堆物、无乱张贴、无乱刻画、无乱涂写、无乱晾晒，其中楼道公用部位必须达到“二无一白”（无堆物、无积尘、墙面白化）。